

碧江区坝黄镇 6 个乡村卫生室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一、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⑤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⑦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⑧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施工组织设计	思路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符合实际施工情况，能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标价调整因素： (1) 第二次报价：最终投标报价以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准。 (2) 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签订合同时各项单价按总价的下浮比例下浮计算。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按报名表顺序进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6、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7、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